

國立嘉義大學禮賓大使團設置要點

93年12月28日93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
99年5月11日98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8月9日第100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4月10日106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4年1月14日113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嘉義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辦理重大慶典、國際性學術研討、交流聯誼及重要來賓參訪之相關接待活動，特設立「國立嘉義大學禮賓大使團」（以下簡稱本團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團服務範圍如下：
 - （一）本校校慶、運動會、畢業典禮等重大慶典。
 - （二）本校主、協辦國際性或大型學術研討、交流聯誼活動及政府機關、贊助團體及其他校外單位提出申請經指導單位同意之活動。
- 三、申請本團服務之程序、報酬給付、訓練考核、績優禮賓大使甄選、招募新成員及其他應遵行事項，得由學生事務處另定之。
- 四、本團每年度得視成員人力需求，參考各校區學生人數及男女比例，招收新成員。
- 五、本團成員遵行之義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遵守本團管理規定及相關會議決議。
 - （二）本團每學期須定期召開一次以上全員大會，兩次以上幹部會議。
 - （三）遵守工作紀律及配合申請單位指揮。
 - （四）任務中受指派之工作，若非不合理的要求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規避或拒絕。
 - （五）本團成員須遵守校規，且為同學表率，不得有違反校規及有損校譽之情事，亦不得私接任務或未經核准於任務之外穿著本團服裝。
 - （六）本團成員每學年須參加例行性會議、集訓及培訓課程，因故無法參加者應事先依規定請假。
- 六、本團成員享有之權利如下：
 - （一）得選舉、罷免及擔任本團各項職務。
 - （二）參加各項任務得請公假，並由申請單位負責本團活動期間之安全、膳食、交通及生活照顧，並適時辦理保險事宜及酌發報酬；有關報酬給付依學生事務處另定報酬給付規定辦理。
 - （三）由學校頒發證書，並製作制服及名牌。
 - （四）本團得視成員表現酌予獎勵。
 - （五）經評選為績優禮賓大使者，得於畢業典禮頒發獎狀公開表揚。
- 七、本團置團長一人，副團長至少一人，另置獎懲長、總務長、教育長、公關長及資

訊專員各一人，各級幹部任期均為一學年，自交接之日起算。本團經簽請學生事務處同意後，每年得依團務需求，增減幹部編制。本團幹部編制如下：

(一)團長職掌如下：

1. 對外代表本團，對內綜理本團事務(含招生相關活動)。
2. 本團工作之協調、執行及調度事宜。
3. 主持全員大會及幹部會議，並統整會議紀錄提送學生事務處核備。

(二)副團長職掌如下：

1. 襄助團長綜理本團事務。
2. 負責各例行會議之記錄。
3. 協同團長並綜整本團年度行事曆。
4. 負責活動場地及交通接駁事宜。
5. 團長不克行使職掌時，由副團長代理。

(三)獎懲長職掌如下：

1. 任務檢討文件彙整。
2. 記錄成員學期表現。
3. 出勤、請假考核及紀錄。
4. 團長及副團長不克行使職掌時，由獎懲長代理。
5. 提送獎懲及績優禮賓大使建議名單。

(四)教育長職掌為課程策劃及執行。

(五)總務長職掌如下：

1. 學期預算提報。
2. 收支及決算報表統整。
3. 帳戶管理。
4. 製作財產清冊並定期盤點。
5. 團辦管理。

(六)公關長職掌如下：

1. 對外形象設計及推廣。
2. 對外重要事項公告。
3. 校際觀摩交流聯誼。

(七)資訊專員職掌為活動資料蒐集及建檔。

八、本團團長及各級幹部於每學年末由當屆團長主持幹部改選，各級幹部之改選由成員提名，採不記名投票，經成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由得票數最高者當選。若最高票票數相同者，得就票數相同者重新投票，由得票數高者當選。若被提名者僅一人，依前開方式投票，經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通過當選。幹部選舉結果

應於選舉結束後提送學生事務處核備並公布。

- 九、各級幹部罷免案需由一名本團成員提出，經五分之一成員簽名連署，於全員大會提案，成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採記名方式投票，經出席成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罷免，陳送學生事務處核可後，罷免始成立。
- 十、定期辦理集訓，由幹部及學生事務處考核表現。
- 十一、本團成員違反本要點及校規相關規定者，紀錄缺失一次，並採累計計算。例行性會議、集訓及培訓課程無理由不參加者，紀錄缺失一次。本團成員若有重大缺失者，由獎懲長召開獎懲會議，全體幹部及顧問出席，並將會議決議提送學生事務處核准後依規定懲處。
- 十二、獎懲建議名單、績優禮賓大使建議名單由獎懲長彙整，提送學生事務處審核並簽請學生事務長核示後辦理相關獎懲事宜。
- 十三、本團活動經費之運用須提送學生事務處核准後方可動支。
- 十四、本團每學期初應擬定工作計畫及活動預算書，經幹部會議決議通過後提送學生事務處審核。
- 十五、本團每學期末編製本團帳戶收支報表，經全員大會通過後，提送學生事務處核備。
- 十六、本團成員不得任意退團，有下列情形者，應依照規定辦理休團，期間以當期幹部交接前為限：
 - (一)本團成員因交換學生、重大疾病或其他合理事由，致暫時無法履行本團義務者。
 - (二)本團顧問期間成員，且任務時數滿一百小時，為應考研究所、學術研究、雙主修、輔系、教程、實驗計畫致無法履行義務者。
 - (三)其他經學生事務處核可之特殊原因。前項第二款成員休團後仍須支援校內大型任務。
- 十七、本團成員休團申請須由個人提出具體證明後交由當期幹部審核，再由團長提送指導老師，提送學生事務處做最後審核。
- 十八、本團休團期限以兩個學期為限，且休團一學期扣積分十五分，採累加制。因交換學生或重大疾病休團，所扣積分得予減半。
退團成員及休團期間成員不再享有本團任何權利及義務。
- 十九、缺失紀錄達九次者，經獎懲長召開獎懲會議決議通過，提送學生事務處核示後，勒令退團。團員因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經許可後可申請退團。
- 二十、退團成員應於退團生效後兩週內繳回證書、制服、團服、名牌、相關配件及退團申請書，並償還制服、名牌及配件之製作費用。違反規定者依校內獎懲規定記過一次。

二十一、本要點之修正需經團員大會團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，始可提送學生事務處審核。

二十二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